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4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2,246,710.02	41.75%	12,654,005,810.86	1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009,858.18	17.03%	1,666,010,649.68	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551,355.73	16.47%	1,183,535,810.65	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88,173,362.74	-66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7.07%	1.67	2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7.07%	1.67	2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0.19%	14.17%	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03,150,391.01	22,918,853,935.90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435,532,315.53	11,057,180,609.23	12.47%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05,502,70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656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1,558.47	1,173,022.40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85,574.89	148,194,455.46	公司本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各级政府对公司在技术创新、研发项目产业化、人才引进、促进企业扩大再生产等方面给予的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22,044.40	464,314,685.39	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822.92	1,391,568.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4,884.35	132,045,756.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176.84	553,136.25	
合计	43,458,502.45	482,474,839.03	--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月1日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02,474,533.66	4,558,376,957.64	-45.10%	主要是本期为备货流出现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606,941.20	135,083,997.76	181.76%	主要是持有的金融资公允价值增长所致。
应收票据	461,661,019.41	231,054,476.63	99.81%	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收到的应收票据相应增加。
应收账款	5,691,561,917.10	4,363,282,017.67	30.44%	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应收款项有所增长。
合同资产	1,049,799,900.63	703,190,804.23	49.29%	主要是期末符合条件的应收权利相应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9,763,264.40	-	100.00%	主要是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重分类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6,175,933.60	168,226,891.25	123.61%	主要是持有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长所致。
在建工程	396,899,178.55	246,536,085.38	60.99%	主要是本期基建工程持续投入。
开发支出	235,170,455.46	167,124,058.59	40.72%	主要是本期资本化项目增加，开发支出金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0,635,188.26	2,856,410,151.74	-50.62%	主要是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重分类所致。
短期借款	1,680,000,000.00	166,629,828.31	908.22%	主要是因为本期规模扩张，备料备货增加了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134,292.17	214,041,378.97	-70.04%	主要是上年计提的职工薪酬在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64,140,435.27	148,367,081.74	-56.77%	主要是上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在本期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4,492,351.33	131,792,173.96	55.16%	主要是本期应付其他单位款项较年初有所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3,450,981.09	1,659,448,057.73	-56.40%	主要是本期归还了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贷款。
其他流动负债	571,463,013.37	1,120,153,546.41	-48.98%	主要是本期兑付短期应付债券所致。
长期借款	1,585,020,273.64	1,188,086,119.20	33.41%	主要是本期增加了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383,073.83	53,197,764.41	269.16%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及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0,526,794.74	-25,014,656.14	222.04%	主要是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226,512.34	14,233,374.96	1412.13%	主要是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公司盈利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081,271.07	28,479,548.82	1403.12%	主要是本期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同比上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9,001.79	8,459,356.48	219.50%	主要是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预期信用损失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43,893.37	-16,600,653.55	265.91%	主要是本期对存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953.26	-3,495,320.64	124.06%	主要是本期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高于去年同期。
营业外支出	2,609,552.23	5,134,337.24	-49.17%	主要是本期其他类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290,638,666.28	148,271,721.80	96.02%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长，应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173,362.74	-168,468,356.99	-664.64%	主要是为应对订单增长以及部分原材料供应波动，公司加大了备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148,209.42	-585,321,230.50	-55.32%	主要是本期新建产业园购建固定资产的金额和投资所支付的资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81,075.81	59,535,469.34	151.75%	主要是本期新增贷款金额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8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00%	191,045,514	0	不适用	0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20,110,10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5%	18,648,05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532,276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4,264,564	0	不适用	0
邹卫忠	境内自然人	0.42%	4,200,000	0	不适用	0
薛涛	境内自然人	0.36%	3,645,862	0	不适用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2,747,747	0	不适用	0
股张伟	境内自然人	0.25%	2,498,000	0	不适用	0
李长海	境内自然人	0.25%	2,493,093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045,514	人民币普通股	191,045,514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0,108	人民币普通股	20,110,1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648,059	人民币普通股	18,648,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32,276	人民币普通股	4,532,2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64,564	人民币普通股	4,264,564
邹卫忠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薛涛	3,645,862	人民币普通股	3,645,86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7,747	人民币普通股	2,747,747
股张伟	2,4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8,000
李长海	2,493,093	人民币普通股	2,493,0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邹卫忠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股东股张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98,000股，股东李长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49,993股。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股9,800,000股，持股比例0.97%。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2,474,533.66	4,558,376,957.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606,941.20	135,083,997.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1,661,019.41	231,054,476.63
应收账款	5,691,561,917.10	4,363,282,017.67
应收款项融资	598,603,105.37	660,065,717.19
预付款项	497,556,690.67	447,528,418.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873,529.75	175,540,608.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47,754,718.03	3,581,241,659.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49,799,900.63	703,190,804.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29,763,264.40	
其他流动资产	324,688,272.85	294,178,181.42
流动资产合计	17,926,343,893.07	15,149,542,839.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6,620,548.53	644,545,237.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50,000.00	5,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6,175,933.60	168,226,891.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5,578,465.76	2,803,798,412.73
在建工程	396,899,178.55	246,536,085.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328,627.14	76,372,602.54
无形资产	608,272,656.23	486,635,183.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35,170,455.46	167,124,058.5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583,119.08	100,051,44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992,325.33	214,311,03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0,635,188.26	2,856,410,15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6,806,497.94	7,769,311,096.03
资产总计	25,603,150,391.01	22,918,853,93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0,000,000.00	166,629,828.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46,036,031.42	2,430,930,509.19
应付账款	4,774,789,321.67	3,759,211,925.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1,649,415.80	489,429,72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134,292.17	214,041,378.97
应交税费	64,140,435.27	148,367,081.74
其他应付款	204,492,351.33	131,792,173.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2,008.09	172,008.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3,450,981.09	1,659,448,057.73
其他流动负债	571,463,013.37	1,120,153,546.41
流动负债合计	10,830,155,842.12	10,120,004,223.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85,020,273.64	1,188,086,119.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844,584.86	59,081,178.1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7,536,606.67	40,509,490.85
递延收益	353,639,952.82	320,861,84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383,073.83	53,197,76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4,424,491.82	1,661,736,402.23
负债合计	13,074,580,333.94	11,781,740,625.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5,502,707.00	1,005,502,7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9,338,432.32	2,699,338,432.32
减：库存股	395,013,512.93	395,013,512.93
其他综合收益	-26,641,677.82	12,091,588.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431,837.69	228,431,837.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23,914,529.27	7,506,829,55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5,532,315.53	11,057,180,609.23
少数股东权益	93,037,741.54	79,932,70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8,570,057.07	11,137,113,31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03,150,391.01	22,918,853,935.90

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莹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654,005,810.86	11,037,981,451.57
其中：营业收入	12,654,005,810.86	11,037,981,451.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30,436,988.93	9,932,175,088.79
其中：营业成本	10,041,745,081.94	8,643,061,777.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218,963.05	43,284,593.11
销售费用	415,684,056.63	389,095,260.12
管理费用	254,891,332.41	202,810,310.55
研发费用	733,370,760.16	678,937,803.60
财务费用	30,526,794.74	-25,014,656.14
其中：利息费用	55,295,491.10	58,080,395.57
利息收入	77,171,141.98	78,616,671.75
加：其他收益	271,172,861.69	326,712,01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226,512.34	14,233,37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993,098.02	12,653,40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081,271.07	28,479,548.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9,001.79	8,459,35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43,893.37	-16,600,653.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953.26	-3,495,320.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8,037,525.13	1,463,594,686.01
加：营业外收入	4,333,189.53	3,349,704.14
减：营业外支出	2,609,552.23	5,134,337.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9,761,162.43	1,461,810,052.91
减：所得税费用	290,638,666.28	148,271,721.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9,122,496.15	1,313,538,331.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9,122,496.15	1,313,538,331.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6,010,649.68	1,321,308,154.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11,846.47	-7,769,823.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40,072.82	2,619,309.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33,266.63	2,619,309.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733,266.63	2,619,309.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733,266.63	2,619,309.1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06.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0,382,423.33	1,316,157,640.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7,277,383.05	1,323,927,463.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05,040.28	-7,769,823.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7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7	1.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莹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9,097,031.70	10,125,674,023.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209,874.10	156,016,05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587,515.25	428,180,29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1,894,421.05	10,709,870,37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9,680,409.49	8,441,669,105.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0,498,468.40	1,442,185,31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484,327.05	345,535,92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404,578.85	648,948,38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0,067,783.79	10,878,338,7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173,362.74	-168,468,35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16,819.84	19,882,209.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56,146.46	4,890,21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05,369.02	5,255,463.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78,335.32	1,030,027,88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3,802,566.77	613,482,33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123,977.97	1,866,787.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926,544.74	1,615,349,12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148,209.42	-585,321,23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1,144,498.72	2,027,542,841.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1,144,498.72	2,027,542,841.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8,311,691.31	1,293,540,943.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109,881.32	263,250,30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1,850.28	411,216,12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263,422.91	1,968,007,37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81,075.81	59,535,46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56,696.08	-583,17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0,497,192.43	-694,837,28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6,067,563.79	4,382,583,86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570,371.36	3,687,746,571.90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4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46）。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930名调整为92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7）。

3、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6名激励对象授予9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09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4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9日，公司在内部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并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39）。

3、2026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武汉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0），公司收到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6〕5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42）。

5、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930名调整为92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4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0月30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926人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8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2.09元/股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30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6名激励对象授予98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2.09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52.09元/股

（四）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9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0.97%。

（五）激励对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930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研发人员和其他业务骨干。

（六）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期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3、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2）以2025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6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18.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3）2026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7.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2）以2025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7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33.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3）2027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7.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8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2）以2025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8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48.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3）2028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7.60%。

注：

①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②上述"利润总额"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③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总额÷营业收入。

④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战略项目投资等事项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异动的，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⑤同行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对应指标大于行业均值的2倍），则将由公司在计算行业均值时采用直接剔除极值样本公司后的行业数据。同行业指申万行业"机械设备"和万得行业"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的A股上市公司（不含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4、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依照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考核结果若为A/B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C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70%份额，若为D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下表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考核结果	A/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9日，公司在内部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并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39）。

3、2026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武汉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0），公司收到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6〕5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42）。

5、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等原因，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930名调整为92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10月30日

（二）授予数量：980万股

（三）授予人数：926人

（四）授予价格：52.0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研发人员和其他业务骨干（不超过926人）	980.00	100.00%	0.97%
合计	980.00	100.00%	0.97%

六、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暂以目前收盘价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预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份额（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980.00	14,905.80	894.35	5,366.09	4,956.18	2,633.36	1,055.83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研发人员和其他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6名激励对象授予9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09元/股。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